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69,54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415,771.7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3,217,086.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9,700.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61,22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56,32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415,771.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231,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87,7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055,014.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369,155.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20,886.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45.77
总计	30	128,375,900.97	总计	60	128,375,90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5,055,014.59	124,785,313.82						269,700.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902,946.21	99,633,245.44						269,700.77
20402			公安		99,902,946.21	99,633,245.44						269,700.77
2040201			行政运行		58,475,038.75	58,475,038.7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2,697.23	34,872,697.23						20,00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86,765.68	2,086,765.68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7,339.78	4,077,339.7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71,104.77	121,404.00						249,70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882.00	1,794,88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0.00	21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7,289.28	4,937,2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050.30	813,05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8,464.36	2,698,46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6.00	1,89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5,959.69	1,655,9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000.00	231,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1,000.00	231,00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1,000.00	23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6,859.00	5,156,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96.00	230,8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128,369,155.20	87,996,721.76	40,372,43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17,086.82	70,491,425.13	32,725,661.69			
20402		公安	103,217,086.82	70,491,425.13	32,725,661.69			
2040201		行政运行	58,495,925.13	58,143,425.13	352,5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192,697.23	12,348,000.00	25,844,697.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86,765.68		2,086,765.68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7,339.78		4,077,339.7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4,359.00		364,35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882.00	1,794,88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0.00	21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7,289.28	4,937,2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050.30	813,05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8,464.36	2,698,46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6.00	1,89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5,959.69	1,655,9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000.00		231,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1,000.00		231,00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1,000.00		23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6,859.00	5,156,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96.00	230,8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69,54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415,771.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9,634,131.82	99,634,131.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61,221.58	7,761,221.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56,320.05	4,356,320.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15,771.75		7,415,771.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31,000.00	231,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87,755.00	5,387,7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785,313.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786,200.20	117,370,428.45	7,415,771.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6.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6.3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786,200.20	总计	64	124,786,200.20	117,370,428.45	7,415,7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类	款	项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886.38	886.38		117,369,542.07	87,975,835.38	29,393,706.69	117,370,428.45	87,976,721.76	63,338,866.09	24,637,855.67	29,393,706.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6.38	886.38		99,633,245.44	70,470,538.75	29,162,706.69	99,634,131.82	70,471,425.13	45,868,069.46	24,603,355.67	29,162,706.69					
20402	公安		886.38	886.38		99,633,245.44	70,470,538.75	29,162,706.69	99,634,131.82	70,471,425.13	45,868,069.46	24,603,355.67	29,162,706.69					
2040201	行政运行		886.38	886.38		58,475,038.75	58,122,538.75	352,500.00	58,475,925.13	58,123,425.13	45,868,069.46	12,255,355.67	352,5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72,697.23	12,348,000.00	22,524,697.23	34,872,697.23	12,348,000.00		12,348,000.00	22,524,697.2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86,765.68			2,086,765.68				2,086,765.68					
2040220	执法办案					4,077,339.78		4,077,339.78	4,077,339.78				4,077,339.7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21,404.00		121,404.00	121,404.00				121,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7,761,221.58	7,761,221.58	7,726,721.58	34,5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1,221.58	7,761,221.58		7,761,221.58	7,761,221.58	7,726,721.58	34,5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4,882.00	1,794,882.00		1,794,882.00	1,794,882.00	1,765,182.00	29,7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11,200.00	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37,289.28	4,937,289.28		4,937,289.28	4,937,289.28	4,937,28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3,050.30	813,050.30		813,050.30	813,050.30	813,05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4,356,32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8,464.36	2,698,464.36		2,698,464.36	2,698,464.36	2,698,46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6.00	1,896.00		1,896.00	1,896.00	1,89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5,959.69	1,655,959.69		1,655,959.69	1,655,959.69	1,655,959.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3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5,387,75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6,859.00	5,156,859.00		5,156,859.00	5,156,859.00	5,156,85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896.00	230,896.00		230,896.00	230,896.00	230,8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71,431.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8,115.74	310	资本性支出	119,739.93	
30101	基本工资	12,266,371.50	30201	办公费	655,993.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2,566,848.2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288.00	
30103	奖金	9,798,824.03	30203	咨询费	151,78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716.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4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4,607.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37,289.28	30206	电费	757,576.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3,050.30	30207	邮电费	73,492.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8,292.3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5,959.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8,586.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397.99	30211	差旅费	319,06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56,85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6,440.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3,539.25	30214	租赁费	687,208.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7,434.4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23,182.00	30216	培训费	38,5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35.9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772.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042,90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659.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358,311.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1,106.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1,761.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50.00	30229	福利费	413,201.2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6,693.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4,524.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063.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3,338,866.09	公用经费合计						24,637,8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1,722.6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1,0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85,886.91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31,0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49,717.09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14,926.00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43,886.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4,160.21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3,17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0,984.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52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23,78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03,596.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65,921.14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23,762.45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16,542.72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02.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94.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7,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30.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9,393,70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7,415,7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010,596.00	1,005,917.00	1,005,917.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002,596.00	1,002,596.00	1,002,596.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02,596.00	1,002,596.00	1,002,596.00
3. 公务接待费	7	8,000.00	3,321.00	3,32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3,32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49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24,637,855.67
（一）行政单位	23	—	—	24,637,855.6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43291398.08	7341062.99	185531294.77	50345168.00	11731936.02	48786967.51	74667223.24	0.00	23844397.19	20982539.03	5592104.10

注：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2表

	(一) 部门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市公安局主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起草本市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行政规定，参与拟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境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法定权限内对机动车辆、驾驶人依法进行管理。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制科、科技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财务装备科、宣传教育科、车辆管理所、指挥中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科。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1.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巡警大队 2.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全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管理统筹力度，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道路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牵引和支撑作用。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客观实际，通过形成常态化管理、动态化监督、透明化评估、科学化准入的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压实项目实施部门主体责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抵御内外部财务风险的能力。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收入总数1250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478.53万元，其他收入26.97万元。2022年支出总数578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78.62万元。2022年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159.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压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减少，2022年没有事故防控疏导保畅工作专项经费及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市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经费减少。2022年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310.5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2022年压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2022年没有事故防控疏导保畅工作专项经费及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市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财务科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能职责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评价指标支撑数据、材料。2021年11月8日，财务装备科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2021年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建设及实务培训，极大提升了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2022年年末编制2023年预算时，财务装备科从支队2023年申报的项目中选定“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项目”作为2023年预算新增项目，牵头启动第三方中介机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形成了《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项目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报财政部门作为项目审批依据。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十八大以来，交警支队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将“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到工作的每个细节，贯彻国家过“紧日子”，控制一般性支出要求，“三公经费”一直控制在较低支出水平，并逐年压缩支出。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26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0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26万元，与上年减少69.34万元，原因2022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33万元，相比2021年减少0.04万元，减少11.49%，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2022年交警支队结合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把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做。2022年，交警支队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主要业务控制及流程、预算业务管理控制情况、资产管理控制情况、合同管理控制情况等管理领域作为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在严格执行市委政府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管理办法基础上，聚焦制度约束力，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制定下发《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13个内控制度机制，确保以制度堵塞廉政漏洞、约束权力运行。				
	(二) 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1. 前期准备</td> <td>为进一步增强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和决策科学性，及时调整了交警支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组长：金家辉、交警支队支队长，副组长：李劲明、交警支队政委，成员：小组成员由支队其他党组成员、直属大队、高速大队及支队各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组织实施</td> <td>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财务科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能职责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评价指标支撑数据、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为进一步增强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和决策科学性，及时调整了交警支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组长：金家辉、交警支队支队长，副组长：李劲明、交警支队政委，成员：小组成员由支队其他党组成员、直属大队、高速大队及支队各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财务科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能职责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评价指标支撑数据、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
1. 前期准备	为进一步增强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和决策科学性，及时调整了交警支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组长：金家辉、交警支队支队长，副组长：李劲明、交警支队政委，成员：小组成员由支队其他党组成员、直属大队、高速大队及支队各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					
2. 组织实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财务科牵头，相关部门依职能职责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评价指标支撑数据、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客观实际，通过形成常态化管理、动态化监督、透明化评估、科学化准入的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压实项目实施部门主体责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抵御内外部财务风险的能力。2022年交警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的来源较以前年度更加精准、客观，所有指标均有充分的数据支撑，极大提升了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强制性认识不足。没有压实科室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预算编制层级下移，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项目编制存在脱节现象，导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虚化，申报随意性较大，支撑依据不充分，填报质量不高，项目实施措施不落地等情况在个别部门依然存在。2. 项目储备工作弱化，项目统筹谋划不足，政策结合度和项目兼容性不高，绩效指标设置困难，难于完全、真实的反映项目整体情况，绩效评价效果不佳，临时追加、调整预算的情况仍然存在。3. 未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工作透明度不高、参与度不广，客观度不强，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精细化程度需要加强。下一步，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市局党委中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断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教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指导力度，深化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于支出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的部门，财务科与责任科室一道查找原因，分析问题，因非合理原因导致项目推进不力、支出进度未按照《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又不积极制定措施调整纠偏的部门，按《交警支队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及时向支队党委报告，提出绩效考核建议，对于一次性项目建议按程序上报财政调整预算，对于长期延续性项目建议逐年压缩该项目或同类型项目次年预算资金规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交警支队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原则是：围绕中心、全面覆盖，紧盯目标、抓在日常，实事求是、科学运用。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源头管理。交警支队以部门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和整体绩效为切入点，严格项目绩效申报，狠抓项目实施编制质量，确保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措施具体、指标可量化、指向性强、资金规模适度，支出进度合理。二是注重预算绩效日常监控。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和时间节点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组织项目责任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阶段性自评，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共同研究改进措施。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年终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相关规定，评价结果与次年部门预算申报挂钩，提高预算精准度。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预算项目绩效与部门预算一并并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玉溪网“预决算专栏”实行“双公开”。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统一按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政公开。按照市政府支出进度考核规定，按季度对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控通报，重点对项目资金规模在50万元以上、支出缓慢项目开展专项督促，及时与责任科室举行项目推进迟缓原因分析会，提出项目推进建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说明
内容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安局机构编制的批复（玉机编〔2013〕11号）》批复，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为玉溪市公安局下设副处级单位。主要负责分析、研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治理整顿道路交通秩序的对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处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善后、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的交通指挥，依法组织实施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协助起草有关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参与规划城乡道路建设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等法定职责。	根据三方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玉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0-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告〉（玉安发〔2020〕4号）》，确定的玉溪市安全生产总体目标是：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专项整治，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在近年来持续下降的基础上，到2022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19年科下降10%，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按照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安机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告》（玉公安传〔2020〕90号）确定的部门总体目标是：立足公安工作、坚守职责担当，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突出重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进相关领域安全整治和违法犯罪打击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动相关部门、单位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财年	目标	
2022	在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配合下，以党的十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事故预防这个中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本人团结支队党委其他同志，带领全市公安交警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紧扣党的二十大会安保工作主线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心工作，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少死人、安全高效通行”作为目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工作前移，创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系统化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事故预防、疏堵保畅、交警服务和队伍建设，全市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全年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48起，共造成170人死亡、448人受伤、财损111万余元，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42起下降17.97%，死亡人数减少53人下降23.77%，受伤人数减少140人下降23.81%，财损减少63.37万元下降36.31%。全市未发生因公安交管工作不作为导致的长距离、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未发生因交警执法不当、警情处置不妥引发的较大负面舆情炒作，也未发生交警辅警执法意外伤亡事件，全市道路交通环境总体安全、畅通、有序，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大局总体稳定。
2023	在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事故预防这个中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2024	在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紧紧围绕事故预防这个中心，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758.19	8,758.19		1,580.19	18.04%	
执法办案	本级	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整治各种公共安全突出问题，努力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案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四项指标同比下降。	233.73	233.73		73.60	31.49%	财政库款不足，未完成支付
机构运转	本级	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保障法定履职能力。	5,821.76	5,821.76		1,027.85	17.66%	财政库款不足，未完成支付
公安行政管理事务	本级	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互联网。	2,684.78	2,684.78		463.08	17.25%	财政库款不足，未完成支付
信息化建设	本级	推广应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推进部门行业数据汇聚共享和智能分析模型研发，参与开展大数据建模竞赛，强化公安交管集成指挥平台实战化运用。	17.92	17.92		15.66	87.3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驾驶人审验率	≥	95	%	98.72	
		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2	次	12	按“减量控大”总目标要求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违规货车信息上报率	≥	1	辆	1315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车管业务网办率	≥	30	%	33.86	
		制假合格率	≥	98	%	98	
		警务信息网络畅通率	≥	90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媒体发稿数	≥	2	篇（条）/月	236		
	死亡率同比降幅	≥	1.03	%	25	公安交警部门通过持续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交通事故源头管控，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措施，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全市事故四项指标同比均有大幅下降。	
	减量控大全省综合评分	≥	85	分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9.08	1849.08	1203.89	10	67.06%	6.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9.08	1849.08	1203.89	—	67.06%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务院、公安部交管局、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改革目标，结合车驾管工作实际，确定本目标。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服务人民群众和严守事故预防源头关放在车管工作首位。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放管服”改革工作存在的难点痛点，在理念转变、软硬件配套、能力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突破。3. 构建车管所便民服务站+社会服务站+24小时自助服务站多渠道服务体系。依托4S店、邮政、保险、回收企业、二手车市场、检测站和考场建设社会化车驾管服务站，在首批自助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持续加大24小时自助服务站建设力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24小时自主快速体检、拍照、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解决群众在节假日、夜间非工作时间急办证照的需求。4. 紧盯车驾管服务的“末梢”问题，聚焦社会化考场管理盲区，倒逼社会化考场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各驾校、各社会化考场从低价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的转变。5. 紧盯摩托车检验难问题，建设“家门口车管流动服务站”，为群众提供上门流动检测服务，解决偏远农村地区群众检车难、办证难、不便利等问题，全市摩托车检验率保持在70%以上。6. 按照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构建“业务办理-数据采集-实时监控-预警反馈-研判分析-改进提高”的闭环管理模式，对机动车查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全覆盖，确保放到位，管到位。7. 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口，开展现场教育、体验教育、警示教育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多元化教育模式。8. 完成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建设、结算、审计、支付工作，为实现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高起点、高标准打造一流车管服务环境奠定基础。</p>			<p>1.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已完成年度考核验收，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2. 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已完成年度考核验收，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3. 春和便民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预算评估，签订了合同，完成考核验收、支付。4. 公交客运服务车辆租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按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实际天数完成验收考核，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5. 车管所食堂用水超滤、直饮水及各饮水点设备耗材，2022年8月完成更换、验收，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6. 车管业务专用设备24小时自助设备租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验收，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7. 业务设备运维费，2022年1月完成专家论证、前置审计、项目采购，2022年2月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8. 车管所等级评定专题片拍摄及汇报材料项目，已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实施、验收、支付。9. 机动车查验场所标牌、标线改造项目，2021年12月优化方案、进行论证、前置审计，2022年9月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12月完成项目实施、验收，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化考场数量	≥	4	个	5	5		
		驾驶人社会化考试量服务能力	≥	20	万人次	26	5		
		两个教育年参加人数	≥	20000	人次	39286	10		
		春和便民服务站服务人数	≥	20000	人次	23680	10		
	质量指标								
		社会化考场质量考核平均分	>	90	分	98	10		
时效指标									
	等级车管所宣传片制作完成时限	≤	5	月	2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产出比	≤	4.71:1	%	3.35:1	10	8	受疫情影响，学驾人员趋于饱和，考试费收入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积压率	<	10	%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助业务系统服务效率	≥	45	人/天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车管所对“考场服务质量”考核满意度	≥	90	%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71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0	96.30	82.90	10	86.08%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30	96.30	82.90	—	86.0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会议、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精准查缉打击违法和隐患车辆。更好的服务于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让玉溪市道路交通参与者体会到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本预算项目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理工作任务开展实施。			该项目为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为269万，项目于2022年5月15日完工试运行，目前已付80.7万，尾款188.3万已列入2023年预算。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采购数量	≥	20	台（套）	30	20	20	
		软件设备采购数量	=	3	套	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小时	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警务信息网络畅通率	≥	95	%	100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系统使用科室满意度	≥	8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9.16	909.16	0.00	10	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9.16	909.16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纪要（一）》要求，由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组织实施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等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并报经发改委批复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牌等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总投资5500万元。用交警支队收取的非税收入安排解决。2750万元纳入2019年、2020年、2021年交警支队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该项目一次性建设，分三年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35%（2020年962.5万元项目资金财政已安排）2021年支付40%（现申报2021年度申报项目资金1100万元），2022年支付25%（于2022年度进行申报）。会议要求：1.要突出重点，切实分清轻重缓急，做好10条拥堵路段和20个拥堵路口排查工作，并将项目中的设施设备优先用于排查出的路段、路口，确保有效解决拥堵问题。2.要加快智能化交通系统建设，把交通安全运行和促进商业繁荣充分结合起来，分时段设置停车区，优化红绿灯配时，充分融入和助推玉溪智慧交通建设。要统筹做好交通设施配套工作，预留配套风中路改造后的交通设施。进一步提高城区交通安全和畅通水平，切实建成改善人居环境的重点工程，便民惠民的民心工程。</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分为14个子项目，各项目均按照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政府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进行了招标采购并组织设施。14个项目已验收：1、交通标志标牌提升改造项目。2、交通标线提升改造项目。3、部分护栏更换安装项目。4、交通执勤岗亭项目。5、路段式LED可变电子停车显示屏项目。6、新增部分路口交通信号灯及改造不符合两化标准老旧信号灯项目。7、升级改造老旧视频监控项目。8、新增信号灯路口配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项目。9、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10、东风中路（玉兴路-凤凰路段）交通信号控制设施恢复项目。11、行人过街申请系统项目。本项目已结算审计。12、货车入城管理系统项目。13、交警直属大队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14、交通设施设备管理系统项目。下一步将涉及系统设施优化建设的14个子项目开展“回头看”，对项目涉及的资金中标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等情况作补充说明，对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及时推进完成。并适时组织招标，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更新改造LED大屏配套设备	=	1	套	1	5	5	
		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率		10	%	46.62	10	4	因财政库款不足，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完成，结余率过高
		新增交通设施设备管理系统	≤	1	套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符合国标和行业标准验收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达到初期期限	≤	6	月	5	10	10	
	项目资金支付比率达80%以上的时间节点	≥	11	月	0	5	1	因财政库款不足，支付进度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比率达80%以上的时间节点为零	
	成本指标								
		总投资概算执行限额	≤	5500	万元	4389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市政工程施工期）东风路晚高峰现有交通拥堵节点减少数量	≤	1	个	3	10	10	
		行人过街安全感提升率	≥	5	%	9	10	10	
		机动车依法礼让行人率	≥	90	%	9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群众安全感问卷测评满意率	≥	80	%	82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0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	205.00	62.46	10	30.46%	3.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00	205.00	62.46	—	30.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会议、全省公安科技信息化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加快推进全市公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精准查缉打击违法和隐患车辆。更好的服务于玉溪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让玉溪市道路交通参与者体会到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本预算项目围绕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管理工作任务开展实施。			该项目为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为269万，项目于2022年5月15日完工试运行，目前已付80.7万，尾款188.3万已列入2023年预算。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	≥	30000	份	70000	10	10	
		发布稿件数量	≥	500	篇	5935	10	10	
		宣传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	4	场次	61	10	10	
		发布短视频数量	≥	12	部	12	10	10	
		发布稿件（短视频）原创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新闻稿件错漏率	≥	100	%	99.82	6	0	2022年发布宣传稿件5935篇，错漏率0.18%；改进措施加强稿件监督审核
		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交通安全新闻发布及时率	<	24	小时	10	8	8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媒体采用数	≥	2	篇(条)	236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质量满意度	≥	80	%	91	6	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7.05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78		92.78		22.23	10	23.95%	2.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78		92.78		22.23	—	23.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保障设备运维正常运转；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大队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自开展“减量控大”工作以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按照《2020年玉溪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化去年“五大行动”的基础上，今年重点实施“六大提升工程”。通过科技化设备利用，全面提升高速公路防控体系建设 and 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高速公路管理“交通秩序良好、事故明显下降、通行效率提高、安全舒适出行”的目标，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至上的理念落实到高速公路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使交通参与者能够及时的享受到便捷的交通信息服务，为高速公路提供有效的管理，为人民提供安全、舒适、通畅、迅捷的行车环境，从而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通行安全。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高速公路管控工作，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大队辖区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7起，与去年同期相比，案件次数减少6起，下降46.15%；死亡4人，比去年同期减少7人，下降63.64%；受伤人数6人，去年同期减少3人，下降33.33%；财产损失7.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3万元，下降37.61%，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取得高速大队15年来最好成绩。自安装设置预警管控系统以来，事故预防效果较好，做到监控全覆盖，科技管控高速路，自救水箱救助效果明显，极大程度减少货车起火状况，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实际支付资金22.23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技设备维修数	≥	56	套	56套	15	15			
	质量指标	网络专线数量	≥	47	条	47条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巡检及清洗次数	≥	47	次	47次	15	15			
	质量指标	自救水箱维护	≥	9	个/套	9套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运行正常	≥	24	小时	24小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二次事故发生率	≥	1	%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70%	10	5	开展满意度测评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7.4	(自评等级)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6.80	10	42%	4.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6.80	—	4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努力实现“4321”的工作目标，即“四个下降、三个不发生、两个提升、一个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案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四项指数同比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较大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不发生因队伍执法不规范引发的负面舆论炒作和群体性事件；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确保队伍零违法，确保不因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引发上访案件，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以服务人民为中心。			2022年1-12月，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生因检验鉴定引发的信访上访案件，检验鉴定合法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计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470人次，车辆技术类检验鉴定33起，伤情检验鉴定28人次，尸表检验11起；尸体解剖2起；车辆痕迹2起；车速26起，采血470人次；个人体检费39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检验鉴定全年委托起数	≥	1000	次	1081	10	10	根据案件办理的需要，严格按照规定检验鉴定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	≥	100	次/年	100	10	10	严格落实一案一审查
	数量指标	执法、检验鉴定委托完成时间	≥	30	天	30	10	10	除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外，其余检验鉴定30日内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7	天	7	10	5	资金保障及时支付，因财政预警录入系统未支付
	质量指标	检验鉴定真实率	≥	100	%	100	20	20	严格审查检验报告，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10	10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80	%	90	10	10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事故处理当事人满意度	≥	80	%	80	10	6	制作当事人满意度调查表，向当事人发放，评价完成后回收留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11月16日录入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未支付2022.5-7月事故车辆鉴定费19400元；2、11月16日录入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未支付付3-9月事故中队尸体酒精等鉴定费102000元；3、12月16日录入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未支付明镜9-11月事故鉴定费73300元；4、12月16日录入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未支付云通9-11月车辆鉴定费19200元，合计：213900元，计划由2023年预算内项目事故检验鉴定费逐步消化支付完成。						
总分							100	85.2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写）。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190.00	23.74	10	12.49%	1.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	190.00	23.74	—	12.4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第三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维护玉溪市中心城区交通秩序良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中心城区交通系统正常，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我大队根据交通流的需要及地形、地物的情况，在中心城区道路上设置的交通安全相关设施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隔离栏、防撞桶、减速带、交通警示牌、照明设备、防眩设施、渠化行人通道、减速带等，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完善、信号灯配置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逐步推进道路设施的全面优化，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保障行车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交通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保证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p>			<p>2021年12月6日直属大队总支部开会讨论研究编制《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宜，一致同意编制。2022年1月20日，经询价小组评审玉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单位，于2022年1月24日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2年2月14日直属大队总支部开会审核通过《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3月23日玉溪汇融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拦标价。2022年4月8日，市局党委同意关于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启动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2022年5月12日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交通设施建设（运维）、信号灯管养维护、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5月20日直属大队已支付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A包（交通设施建设（运维））、B包（信号灯管养维护）、C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项目中标公告编制费用34170.00元。2022年5月25日，发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A包（交通设施建设（运维））、B包（信号灯管养维护）、C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项目中标公告。2022年6月21日与云南拓普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C包合同，23日分别与玉溪久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B包合同。2022年7月11日大队党总支会议讨论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支付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季度金额，以保证本次项目的正常推进。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目前已支付第一季度运维费用，按合同内容进约定按季度支付，目前已支付第一季度运维费用，按合同内容进行完成维护工作及维修服务，按目标完成考核。</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巡查次数	≥	5	次/月（季、年）	37	5	5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备巡查记录表
	数量指标	辖区内施划交通标线数量	≥	800	平方米	731	10	6	合同签订完成，正在实施
	数量指标	辖区内清除施划交通标线数量	≥	800	平方米	625	10	6	合同签订完成，正在实施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验收合格率	≥	90	%	95	5	5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72	小时	36	5	5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赔偿款交纳发票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5	10	10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赔偿款交纳发票
	时效指标	辖区设施巡检覆盖率	≥	95	%	96	5	5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备巡查记录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人遵守交通信号灯率	≥	80	%	83	15	1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测评指标（选择5个城区道路灯控路口，每个点位连续观测一个或多个交通方向不少于5个信号周期不少于100人，计算按照信号灯指示并在人行横道内通过路口的行人所占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车依法礼让率	≥	80	%	83	15	15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测评指标（选择5处非灯控路段人行横道，每处连续观测至少20批次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情形，计算机动车礼让行人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人民群众对交通设施满意度	≥	85	%	90	10	10	问卷调查，电话或网络投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p>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交通设施建设（运维）、信号灯管养维护、电子警察抓拍管理系统管养维护服务按照项目合同成交约定：项目分为日常巡查服务费用（按阶段支付）和维修设备、材料费。A包项目：第二、三阶段日常巡查服务费用合计：73034.00元（已开票），项目实施中产生维修、材料等费用，工程进度款为：527000.00元（已开票）。B包项目：分为系统平台运维、前端设备运维、路口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检修并巡检及维修服务费用（按阶段支付）和维修设备、材料费。该项目第二、三阶段日常巡查服务费用合计：163892.00元（已开票），项目实施中产生维修、材料等费用，工程进度款为：120934.67元（已开票）。C包项目：分为设备调试及运维服务费用（按阶段支付）和维修设备费。该项目第二、三阶段日常巡查服务费用合计：128686.00元（已开票），项目实施中产生维修、材料等费用，工程进度款为：41820.00元（已开票）。现开票未支付总金额1055366.67元。以上已录入财政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已开票资金还未支付成功。</p>							
总分						100	83.25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35.25	10	78.33%	7.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35.25	—	78.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玉溪市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成果的巩固提升是与每一位玉溪市民息息相关的，需要每一位玉溪市民共同努力，尤其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全省公安机关特别是公安交警部门始终坚持科技强警战略，紧紧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的有利机遇，1、全面推进以信息采集和资源共享为基础，以系统平台为支撑，以各类终端为载体的大数据警务建设，着力建设应用“五大平台”，积极构建科学严密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确保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持续平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数逐年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2、防止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保证交通顺畅，全面发挥道路的功能，按确定的维护费用对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让交通安全设施得以规范，消除交通设施安全隐患，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道路通行率得以提高。			按月及时支付交通信号灯及设备电费，现已支付电费352,500.00元，确保特殊天气交通堵塞时快速疏导畅通；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同时到达的人、车、车流通，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设施设备每月检查巡查次数	≥	5	次	6	10	9	每月巡查6次
	数量指标	辖区内交通信号灯系统每月正常运行数量	≥	60	台(件、套)	83	15	14	83个信号控制路口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	辖区内行人过街申请系统每月正常运行数量	≥	7	个	7	10	9	7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平均月用电量	≥	60000	度	65872	10	10	支付电费月平均用电量
	时效指标	交通信号系统正常运转率	≥	95	%	100	10	10	全部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00	10	8	资金及时录入系统，卡国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人遵守交通信号灯率	≥	80	%	81	10	10	通过高峰时段测评路口的测算
	社会效益指标	机动车依法礼让率	≥	80	%	82	10	10	通过高峰时段测评路口的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人民群众对交通设施满意度		80	%	80	5	2	保障设施正常运转，未开展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1月23日录入大平台，因财政预警卡国库未支付完成付信号灯配优化项目费97500元，计划由2023年预算内项目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系统专用经费支付。							
总分							100	89.83	(自评等级)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事故防控疏导保畅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2.48	1,015.76	962.38	10	94.74%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2.48	1,015.76	962.38	—	94.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减量控大”总目标，在巩固重特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基础上，着力在减少事故、保护生命上下功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实现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及交通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影响通行秩序及道路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努力实现“4321”的工作目标，即“四个下降、三个不发生、两个提升、一个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案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四项指数同比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较大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不发生因队伍执法不规范引发的负面舆论炒作和群体性事件；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确保队伍零违法。			大队辖区面积约30平方公里，通车里程127.6公里，共管理道路105条，交叉路口279个，信号灯控制路口83个，现有机动车12.3万辆，驾驶人11.5万人。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中心城区、过境主要干道在推进、多路段改造、修复工程建设期间，在重大节假日、恶劣气候条件下，道路通行基本顺畅、路面秩序较好，事故少发、低发，坚决杜绝大面积拥堵甚至交通瘫痪等情况发生，全力维护好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的推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便捷出行的基本民生需求。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发案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四项指数与上年度同比下降；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较大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不发生因队伍执法不规范引发的负面舆论炒作和群体性事件；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确保队伍零违法按相关要求已拨完并全额支付部门聘用人员工资经费，已支付辅警工资、社保及管理费9623762.45元，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按月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上限	<	440	人	416	5	5	反映辅警人员工资发发人数
	数量指标	全年在岗履职辅警控制人数下限	=	416	人	416	5	5	反映辅警队伍稳定性指标 和队伍管理能力
	质量指标	辅警工资福利与社保缴费准确率	≧	100	%	100	5	5	编办《2021年编外人员聘用审批表》、工资名册、银行工资卡发放流水、辅警人员绩效考核资料、辅警人员信息登记基础资料、社保缴费信息
	质量指标	辅警绩效考核公示完整度	≧	100	%	100	10	10	0A系统辅警绩效考核公示
	质量指标	辅警队伍违规违纪率	<	95	%	95	10	10	各级违规违纪情况通报
	质量指标	辅警工作中安全事故发生率	<	3	起	0	10	10	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通知》、来源：事故通报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0	%	90	10	8	国库授权支付凭证支付日期、工资上卡流水、社保缴费记录
	时效指标	新招录辅警完成培训到岗履职时限	<	2022年11月1日	日	10月	10	10	《关于印发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的通知》、辅警集中培训工作简报、签到表、新招录辅警岗位分配表、岗位报道情况统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比2021年辅警人均工资水平增收幅度	≧	150	元	150	5	5	编办《2021年编外人员聘用审批表》、工资名册、银行工资卡发放流水、辅警人员绩效考核资料、辅警人员信息登记基础资料、社保缴费信息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平均提供就业岗位	≧	416	个	416	5	5	反映为退伍军人、高中以上毕业生提供的临时聘用人员就业岗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增高速公路辅警见警率	≧	8	%	8	5	5	《交警支队关于警力下沉高速的通知》、辅警警力分配名单
	社会效益指标	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	=	0	起	0	5	5	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通知》、数据来源全国交通管理综合平台统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辅警人员岗位满意度		80	%	80	5	4	数据来源政治处牵头的辅警满意度测评问卷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6.4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	774.62	741.58	10	95.73%	9.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0	774.62	741.58	—	95.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玉溪市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为三年，文明城市成果的巩固提升是与每一位玉溪市民息息相关的，需要每一位玉溪市民共同努力，尤其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全国文明城市是中国大陆所有城市品牌中含金量最高、创建难度最大的一个，在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时期，为深入推进文明交通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按照《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测评内容》、《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文明交通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有效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交通参与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2022年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我市将按照“2021年补齐短板、2022年全面提升、2023年决战决胜”的目标要求，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安心放心，让玉溪越来越文明、和谐、幸福，努力争取2023年一举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保障创文工作正常开展，：1.深化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闯红灯、争道抢行、超速超载行驶、违章超车、随意调头等行为；2.深化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占用人行道现象，规范管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通行秩序；3.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培养市民文明出行习惯。在玉溪中心城区31个重点路口及其他辅助路口安排300名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员对行人、车辆违章行为的劝导工作及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交通违章行为等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按照每个路口4名，每日2班次标准设置，交通劝导员248人安排到31个重点测评路口进行劝导工作，其余52人安排到其他辅助路口，同时作为重点测评路口的备用人员。上班时间根据各路段需求进行实际调整，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个月26天，每人每天100元，项目开展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按月发放交通劝导员补助费用同时购买意外险、装备费。合同要求安装3614块，2021年实际一次性安装2906块，预留20%作为自然人或人为因素等损坏设备备用，2021年-2023年三年间进行更新替换；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广告2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员参与文明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次数（1-12月）	≥	28	次	28	10	10	依据《劝导员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文明交通劝导员完成招募人数	≥	280	人	285	10	10	依据《三年规划》确定的劝导员招募人数要求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制安数量	≥	650	块	2906	10	10	合同要求安装3614块，2021年实际一次性安装2906块，预留20%作为自然人或人为因素等损坏设备备用，2021年-2023年三年间进行更新替换
	数量指标	制作文明交通宣传公益广告数量	≥	2	部	2	10	10	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广告公益片2部
	质量指标	交通文明劝导员年平均实际在岗履职人数	≥	285	人	285	5	5	依据《劝导员项目实施方案》岗位排班表
	时效指标	交通劝导员招募完成时限	≥	30	天	30	5	5	依据《三年规划》《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交通劝导员月满勤天数	≥	26	天	26	10	10	考勤
	成本指标	劝导员正常排班人均补助限额	≥	100	元/人	100	10	10	补助发放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对劝导服务的认同和支持率	≥	90	%	90	5	4	街头随机问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文明交通出行示范路	≥	1	条	11	5	5	建成交通出行示范路11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文明交通行车示范线	≥	1	条	11	5	5	建成文明交通行车示范线11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5	3	满意度调查，电话或网络投诉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6.57	(自评等级)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